

境中較難適應。

第五，反革命犯中的相當一部分人原來經濟文化程度較好，這對於勞改隊中大多數的公安幹部較低的經濟文化程度來說，常常引發一種妒忌心理。

勞改隊的公安幹部較為信任刑事犯罪分子，認為他們思想單純，易於接受改造。另一方面，勞改隊在維持秩序，進行勞動生產時，需要這些人發揮作用。這些人常常在勞改政策鼓勵下，對其他犯人施行酷刑，控制他人，成為公安幹部必不可少的依靠工具。

第四節 勞改隊中的思想改造

雖然，中共領導人毛澤東奉行的真理是：「槍桿子裏面出政權」，「整個世界只有用槍桿子才可能改造」³¹，中共確實用武力奪取了政權，依靠暴力維持了統治，毛澤東的繼任者，鄧小平在一九八九年調動坦克血碾天安門廣場，再次證明了中共政權的本質。但是，中共領導人異常的清楚，光憑藉暴力是不足以維持專制統治的，根本之道是必須控制人們的思想，槍桿子可以迫使許多人在相當一段時間內，在許多場合下屈服，但不可能使所有人在所有時刻，在所有場合下，保持屈服。而且，屈服之中永遠存在着反抗。

四十年來，中共政權在全國範圍內，從文化教育系統至工農業生產系統；從幼兒園小孩至退休老人；從共產黨幹部至囚犯，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思想改造體系。採用封閉事實，隔絕外界；灌

輸迷信；重複謊言；扼殺真理等等手段，企圖使人們不僅盲從，而且是自覺自願地追隨共產黨和信奉共產主義。

在勞改隊中，思想改造的意義不僅是要在思想上消滅這些對現政權的反抗，而且更現實的是通過思想改造維持勞改隊的秩序和生產。

勞改隊的思想改造從內容實質上來說，與中共在全國推行的並無二致，不同的是勞改隊的思想改造，血腥味更濃。思想改造的目的是改變人們的思想意識，政治觀點，宗教信仰，道德概念。勞改隊思想改造是強迫性的，是在暴力下進行的。

勞改隊思想改造的措施及內容：

一、「認罪認錯，服管服法」

中共公安機關的內部文件^{③2}對這點闡述得很清楚：「……如果罪犯不認罪服法，就根本說不上接受改造……罪犯只有認罪才能服法，只有認罪服法才算是老實接受改造。認罪是服法的前提，服法是改造的起點。認罪服法是罪犯入監的第一課，並且要把這項教育貫穿到罪犯改造的全過程」。

凡被判刑或勞教的人，進了勞改隊，一般不即刻去勞動，而是安置到「學習班」（或稱「入所隊」）中去。「學習」半個月至三個月，時間不等，取決於犯人的交代罪行，對罪行的認識及批判，表示悔改的程度等因素。新犯人被編成小組，由公安幹部挑選的老犯人擔任組長進行管理。這種老犯人有個稱呼：「值班」。他們之中一部分人有文化，能說能寫，他們按照隊長（公安幹部）的

指示，安排犯人逐個交代罪行，認罪及批判，並將交代材料，悔過書等整理成材料報告給公安幹部，值班中另一部分是凶狠的打手，大都是原來社會上的流氓，他們按照隊長的指示，在學習班內拷打，逼供新犯人，無所不爲。

學習班內絕對沒有行動自由，不准說話，不能站立或走動，坐時更換姿勢要舉手報告，得到「值班」同意後方可。上午，下午各有十分鐘放風。一天兩餐，所供食物能維持生命，但處於飢餓狀態之中。早，中，晚三段時間強迫按小組坐在一起，或學習政府有關命令，勞改隊紀律制度，或由某犯人交代罪行，或對某犯人的批判鬥爭。在學習班中一般有三個階段：

第一階段：「認罪認錯」 新犯人逐個的在學習組內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實，若案情有保密性則不在小組內交代，單獨召到審訊室去交代，不得隱瞞。「值班」動員其他新犯人對交代者施加壓力。若交代的事實與公安幹部所掌握的檔案材料不符，或者交代者聲稱自己無辜，他就被認爲「拒不認罪，抗拒改造」。中國共產黨永遠是「光榮，偉大，正確」的，怎麼會冤枉一個「階級敵人」？凡拒不認罪的必遭到刑求，挨鬥挨打，關禁閉，甚至加判刑期等。一般拒不認罪的不會被允許離開學習班，送去勞動。這是犯人們關鍵的一關。犯人交代罪行過程中，有兩種情況常常發生：第一種情況，某犯人被判刑或勞教係根據部分確鑿的事實，但公安部門還掌握某些有待確定的材料需要查證，特別是涉及其他人，或涉及其他案件的，公安部門要追索，此時該犯人在交代罪錯時一定遭到巨大的壓力，公安幹部以誘騙，逼供的手段去獲得材料，供下一步行動。第二種情況，某犯人懼於受折磨，刑求，述說了一些公安部門並未掌握的事實，可能是一些假編的，不存在的，以圖得到「坦白態度好」的結論，從而過關。也可能交代的是事實，從而公安部門立案加以追索。

這種情況下，該犯人亦會遭到麻煩，因為在未調查清楚以前，亦不被允許離開學習班。所以最好的是不受威逼，恐嚇以及拷打的痛苦，不多也不少，只說公安部門已掌握的事實。從而順利度過「學習班」這一關。這是在精神，肉體雙重折磨下，不易掌握的一種藝術。

第二階段：「認識批判」 必須對自己的罪錯認識和批判。反革命政治犯不必說了，一般小偷，流氓亦一定要認識到這些罪行是「資產階級性質的」，「反社會主義的」，「反革命的」，批判自己是一個十惡不赦的「階級敵人」，因為這些罪行是幫助資產階級對無產階級的進攻，資本主義對社會主義的進攻，是階級鬥爭的反映。

「值班」根據公安幹部的指示，組織其他犯人對交代者進行批判。一般來說，交代者被宣布可以進行自我批判及提高認識了，這意味着此人很快就要過關。不過自我批判千萬不能說「自己一時糊塗」，「誤聽別人的話」，「自己年輕無知……」，「一貫跟黨走，這次做錯了……」，之類有自我原諒的話。要痛罵自己，撻伐自己，同時對共產黨感恩戴德，表示得到了一次「改造，重做新人」的機會。

第三階段：「服管服法」 在學習班進行認罪認錯及批判認識的同時，要被強制學習勞改隊的許多紀律制度³³。既然犯人認罪認錯並且有了批判認識，一定還要表示悔改，表示願意遵守紀律制度，服從管教。犯人必須白紙黑字地把這些都寫下來，並寫下改造計畫。當然，這一切要被公安幹部認可，然後放進個人檔案中去。

二、「揭發檢舉，靠攏政府」

這一基本要求反映了兩個方面：

第一，既然犯人認識和批判了自己的罪錯，表示悔改，那就應有所表現。表現首先應反映在政治態度及思想意識上：例如對一切破壞統治秩序，一切不利於共產黨領導，一切有害於社會主義的言行，應立刻檢舉揭發，以表現出自己階級立場的轉變，隨時隨地靠攏政府，向「壞人壞事」作鬥爭。如果熟視無睹，不聞不問，知情不報，就會落得「包庇壞人」，「立場錯誤」的結論，結果是改造表現不好。

第二，控制一大群思想言行異端的人，僅僅靠暴力不是最牢靠的，亦不是最聰明的方法。最有效的是依靠這群人之間的互相控制。同時，為使這一群有思維和言行的人成為活的工具和活的機器，進行社會性勞動生產，只靠少數的公安幹警顯然是不夠的，需要利用犯人之間互相制約。這種政策是每個勞改隊普遍實行的，而且明文規定的。例如：罪犯有下列表現的給予表揚，記功或物質獎勵：「向幹部反映真實情況，在防止其他罪犯的違法破壞活動上，有一定立功表現的」

³⁴。「揭發和制止他人的違法犯罪行為，經查核屬實的」³⁵。勞改隊當局稱之為「幫助他人改造」³⁶。

勞改隊在利用犯人控制犯人方面確實取得了極大的效果，這種「群體制約作用」的實例如下，上海第二勞教所九大隊，自一九八八年三月，對勞教犯人實行「寬管，嚴管，一般管理」的分級管理，但並不是將改造表現好的或壞的犯人分別編組管理，而是以原來小組為單位，然後根據小組整個的改造表現，由勞改隊公安幹部給予各小組「寬管」或「嚴管」或「一般」待遇，這些待遇差別在於每個犯人所得的月生活費，伙食費，准假探親方面的不同。若某一組取得了「寬管」

待遇，但組內發生了某人違犯紀律，抗拒勞動，或改造表現不好的行爲，則被取消「寬管」的待遇，全組犯人的利益受損。這種方法和措施，調動了勞教犯人的改造積極性，促進了勞動生產。一九八八年這個大隊沒有發生逃跑，非正常死亡等重大惡性事故。一九八八年小麥平均畝產三三〇斤，大麥四〇二斤，比常年平均畝產增加廿八·九%，大豆畝產量增加六十一·五%，油菜畝產量增加一五〇%³⁷。

勞改隊中不存在誣陷。政府的政策鼓勵告密和出賣。即使揭發檢舉的材料完全失實，仍然會受到公安幹部讚賞。因爲當局認爲所檢舉揭發的事實真僞是第二位的，首要的是檢舉揭發者的立場是靠攏政府。這是中共政策所需要的。這種堅持不懈地鼓勵揭發檢舉政策，在改造政治思想和立場的同時，改造人的良知和本性。勞改隊中的這種現象，只不過是中共統治下大陸社會的一個縮影。

三、「艱苦勞動，立功贖罪」

中共逼迫犯人勞動的原由有兩個：

第一，從根本上講，勞改隊提供了低償，奴役性勞動力，他們的勞動是完成勞改企業生產的根本因素。而勞改生產是中共社會主義計畫生產的組成部分。所以，強迫犯人勞動，爲中共社會主義創造財富，這本身就是目的。

第二，中共的勞改理論是，不論政治性犯罪或刑事性的犯罪，根源都是剝削階級思想主導，而只有通過艱苦勞動，才有可能沖洗掉剝削階級的思想，並且培養起對共產黨的無產階級感情。

如果「抗拒勞動」，「消極混泡」就等於「抗拒改造」，中共的邏輯推理是，該犯人沒有充分認識自己罪惡沈重，沒有得到充分批判及認識，沒有轉變反動立場，沒有決心通過勞動，改造成為一個「社會主義新人」。依照中共勞改政策規定：「……在執行勞動改造期間，不積極勞動，屢犯監規，事實證明還沒有得到改造，釋放後確有繼續危害社會治安可能的時候，在刑期屆滿前，可以由勞動改造機關提出意見，報請主管人民公安機關審核，經當地人民法院依法判決後，繼續勞動改造」³⁸。

（按：據作者經驗，這種「繼續勞動改造」的手續極為簡便，在各地勞改隊，幾乎每年總有二至三次召開這類犯人大會——「獎懲大會」，「年度（季度）思想總結大會」……等等。由公安幹部宣讀一紙公文，若干犯人因「抗拒勞動」……等等理由，經××公安機關審核，經××人民法院判決，加判刑期（或延長勞教期）×年。（山西省第四監獄（LRC-01-14）女犯的總結表彰大會）從來不存在申訴，辯護等司法程序。這些人已在勞改隊中，並不需要這些手續。）

四、各種政治教育，包括鄧小平的「四項基本原則教育」

中共政權認為：「無論是反革命犯還是一般刑事犯，其政治觀點和態度都是不端正的。有的政治思想極端反動，有的政治上愚昧頹廢，起支配作用的是唯心主義的世界觀，腐朽的封建主義和資產階級思想。因此，有必要開展四項基本原則的教育——使罪犯端正政治方向，樹立對馬列主義，毛澤東思想的信仰，對社會主義的信賴，對黨的信任，對人民民主專政的信服……」³⁹。

顯而易見，在勞改隊中，罪犯不可能保持宗教信仰的自由，這是與四項基本原則及勞動改造政策相抵觸的。中共所宣傳的所謂犯人有宗教信仰的自由，例如：某些勞改隊中的回教犯人在伙